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2〕3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耀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拆解废电箱 2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耀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耀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废电箱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kns6b4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206-445203-04-01-208095)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南湖村后竹子蓝厂房 C 栋之 2，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等。主要设备：拆解台、螺丝刀、剪刀、锤子、钳子、电钻、电割刀等工具 1 批、叉车若干辆。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废电箱 2000 吨/年。项目建成后

主要从事废电箱拆解，年拆解废电箱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厌氧+生化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所在地市政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埔田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5日

抄送：埔田镇人民政府、广东广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2年7月15日印发